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暨实施品牌专业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4〕86号）总体部署，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启动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暨实施品牌专业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六卓越一拔尖”系列文件中关于专业建设的要求，继续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加快建设江苏高水平本科教育，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思路

1．持续支持、择优增列。持续支持一期建设中成效突出的品牌专业，遴选增列一批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江苏特色，能够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造就一流人才，打造一流平台，产出一流成果。

2．服务需求、打造卓越。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江苏发展需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重点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建设，着力打造卓越法治、新闻传播、工程、农林、教师、医生和基础学科等各类拔尖人才。

3．分类建设、特色发展。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分赛道实施，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社会广泛认可的一流专业，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校、省和国家三级专业建设体系有效推进，有机衔接，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

4．示范引领、协同提升。国家级一流专业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推进，扩大优质专业覆盖面，引导高校完善专业建设机制，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

三、建设类别、规模与要求

1．省一流专业分省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两类。省品牌专业由省财政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省特色专业建设资金由高校自筹。

2．2019-2021年，分三批遴选800个左右的专业为省一流专业。在此基础上，每年从省一流专业中择优推荐一批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如入选省一流专业后又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其省一流专业的名额空出，在后续省一流专业遴选中予以增补。

2019年将依据教育部下达我省地方高校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组织遴选，并全部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部委属高校项目由各校自主遴选并推荐，报省教育厅备案。

2020年和2021年，根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数量、学科分布等，再确定遴选方式和数量。

3．省品牌专业不单独组织遴选。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省一流专业（包括地方高校和部委属高校）认定为省品牌专业二期建设项目，二者实质等效；未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省一流专业认定为省特色专业。

4．省一流专业应更加突出顶天立地，关注在全国同类专业中的领先地位，在专业认证、优秀教学成果产出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显示度，以及为达成上述目标，在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对应的标志性成果。

省品牌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原则上应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标志性成果各1项，省特色专业在建设期内原则上应取得省级标志性成果2项。国家级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

（1）在建设期内，通过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须为符合条件的国内权威专业认证或评估、国际等效专业认证，如工程教育认证、临床医学、中医学、药学、中药学、护理学专业认证，住建部专业评估等），且有效期不少于6年。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或建设期内认证有效期截止的专业，须在建设期内再次通过专业认证。

（2）至少有1门专业课程获国家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精品线下课程和社会实践“金课”）认定。

（3）本专业学生（含在校生、5年内毕业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主要学科竞赛获奖。

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指南（详见附件1）。

四、申报主要引导范围及数量

（一）申报主要引导范围

类别一：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

类别二：符合“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实施范围的相关专业。

类别三：适应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突出学科实用性、交叉性与综合性的相关专业。

类别四：主动融入地方产业布局和社会发展，着力体现地方特色，增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的应用型本科专业。

（二）申报数量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支持高校，每校申报限额为18个；非国家“双一流”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支持高校每校申报限额为15个；一般本科院校申报限额为10个；独立学院每校申报限额为5个。申报限江苏地方所属高校，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立项专业期末验收结论为“通过”以上的本科专业优先申报。

五、申报条件

省一流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审批（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

2．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3．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成效明显。

5．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

6．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六、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1．高校认真组织学习本通知，制定本校实施细则并在校内公布；

2．按照申报主要引导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有关专业申报；

3．在本校公示申报专业及其有关情况，公示时间为7天；

4．组织校内评审；

5．学校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不超过申报限额申报。

（二）申报材料

1．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表（附件2，书面文本一式5份）；

2．人才培养方案（书面文本一式5份）；

3．申报专业的支撑材料：包括必要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社会评价、管理制度、有关建设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等（书面文本一式1份，A4正反打印，不得超过100页）；

4．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2份）。

上述材料1、2的Word版和PDF版电子材料（文件名为“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材料4的Word版和PDF版电子材料（文件名为“学校全称”，PDF版需有公章）请发送到jsgxylzy@126.com。请各高校将所有申报材料于2019年6月17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19室）。部委属高校仅需提交“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各高校同步登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填写申报材料，并于6月26>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经省教育厅审核后，请各高校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书面文本一式2份），并于6月28日12:00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徐冰、王建军，联系电话：025-83335559、83335556 ，QQ群：715930184（需实名申请加入）。

七、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评审程序及公示

1．项目申报：各高校按申报限额组织申报。

2．专家评审：省教育厅按有关程序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条件和限额提出2019年省一流专业推荐名单。

3．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对专家提出2019年省一流专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确定2019年省一流专业拟立项名单。

4．结果公示：省教育厅对2019年省一流专业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异议由申报高校负责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省教育厅。必要时，由省教育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二）项目立项

1．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审核评审结果及异议处理意见基础上，研究确定2019年省一流专业名单，并予以公布。

2．教育部正式公布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后，各项目高校根据省财政经费实际拨付额度，填写省品牌专业的建设任务书和经费预算。建设任务书、经费预算和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资助经费拨付、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建设任务书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应报省教育厅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附件：1.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指南

2.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表

3.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6月

附件1

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指南

省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任务包括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各专业应有重点的选择若干方面进行建设。

（一）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1．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教育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

2．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设计和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3．人才培养目标：把学以致用、崇尚劳动、热爱创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着眼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其中高水平大学的一流专业应立足培养能够解决中国难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储备人才。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一流专业应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1．专业带头人：承担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讲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能够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在全国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校领导一般不得担任一流专业带头人。着力培养或引进在国际上或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名师、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管理专家。

2．教学团队：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团队成员在国际或全国性教学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成员影响力明显增加。高级职称教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健全、工作有效。

3．教学能力：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能够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师国际交流或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比例显著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与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三）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1．课程建设：课程内容的及时更新机制完善，能够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到课程教学中。“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多，“教学内容浅、考勤不严格、结课方式简单、给分高”的“水课”无。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和整合的宽度，课程体系能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建成国内先进、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建设精品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建设覆盖主干课程重要知识点的微课程；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课程建设，并实现共享。

2．教材建设与选用：建设一批品牌主干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类教材和双语教材；创新教材讲义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正确选用具有重要学术、应用价值和广泛影响的国际教材。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比例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相应课程的统一使用率达100%。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和泛在化学习的需要，全面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实践和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基本覆盖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实质性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平台不但能够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而且可以辐射校内外相近专业。

2．校企（地）协同育人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建设实践教育中心，共同打造合作培养实践教学平台，创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培养与需求对接。

3．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可满足“互联网+”时代教育要求的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使用效果显著。

（五）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1．学生能力评价：实施以能力考核为主的考核方式改革，强化学生学业的“过程考核”和“发展性评价”，建立能够支持学生进行有效评价及学生能力达成评价的相关机制和相应支撑平台。

2．早期科研训练：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向本科生开放科研基地，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创实践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科研能力。

3．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创新发明成果显著，在影响力较大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项。

4．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强，毕业论文（设计）总体选题科学，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在省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项目。符合条件的专业，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比例在国内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水平。

（六）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1．深化国际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大型跨国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时代人才。自然科学相关专业应引进消化吸收海外先进课程资源，建立与国际水平对接的课程体系，建设国际化教材。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赴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交流。

2．推进协同育人：建立与社会资源（校部、校所、校企、校地等）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合作，搭建对接平台，开展专业共建，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扩展专业的社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

3．扩大校校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互派本科生，实现学生跨区域的培养合作；充分发挥教育部教指委的省内委员优势，积极主办承办全国性教学交流研讨会，为全国专业建设建言献策；积极组织实施“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夏）令营项目。

（七）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1．通过专业认证或评估：对于已有认证标准或评估体系的本科专业，力争高标准通过认证或评估，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等效标准。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或建设期内截止的专业，应再次参加专业认证。

2．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领域重大热点问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积极争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参与国家专业（行业）标准的建设，建立体系化的学业评价新模式、新方法、新标准。

3．开展教学模式改革：深入研究新时代大学生的学习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处理好知识的主观与客观、接受与发现、解构与建构、抽象性与具体性等关系；以学生为中心，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小班化授课、实践学习、项目学习等教学改革，促进学生活动性、合作性、反思性学习。

4．教学改革成果与推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做好下一届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5．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一流专业建设要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承担起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双重任务。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直面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重大战略与政策问题，提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对策建议，积极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一流专业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稳步推进中高职与应用型本科教育分级培养和联合培养试点。